

兰永临高速临夏县段饮水管道改迁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兰永临高速临夏县段饮水管道改迁工程，已由临夏县水务局以《关于兰永临高速临夏县段饮水管道改迁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县水务发[2025]93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兰永临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为临夏县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莹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主体工程为已建临夏县北塬农村供水项目及临夏县南区农村供水项目，属主体工程供水范围的部分供水管道及部分灌溉管道的改迁工程，故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与原工程保持一致。

2.2 工程等级：根据已批复临夏县南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临夏县北塬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和智慧水务工程，该工程等级为V等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之规定，本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1:400万)》之规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均为VII度。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本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2.3 主要建设内容：兰永临高速临夏县段饮用水管道改迁工程建设内容为：敷设各类供水管道总长 12600m, 敷设排水管 2300m, 敷设钢制套管 180m, 建各类阀门井共计 72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含冬休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22 日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交本企业近 3 年经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表，近 3 年指 2022、2023、2024 年（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企业信息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2020 年 10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

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五大员及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3.3 对于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24日08时59分59秒至2025年10月14日08时59分59秒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xia.gov.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费: 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免费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开评标系统, 登录网址 <http://125.74.10.69:3161/Bidderlogin.aspx>。

5.3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按照指定网址提交的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须知:

5.4.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5.4.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 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临夏州公共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xia.gov.cn/>, 选择【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点击【投标人客户端】进入临夏回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 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 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 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 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e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验证文件完整性(插入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投标文件, 输入证书pin码正常打开并且标书内容完整即可), 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文件损坏视为放弃投标。

5.4.3 开标时，投标人须进入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xia.gov.cn/>网站，选择办事窗口，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中工国际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相应地区点击【投标人客户端】进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登录界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标段。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4.4 投标人进入标段后点击右上角【现场直播】按钮（需在 ie 设置-兼容性视图设置中，添加本系统 ip 地址），可实时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参与互动。

5.4.5 投标人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该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5352429655

备注：按照 1.2 项操作提示，环境监测-点击环境监测添加信任站点将方框所显示地址填入（添加信任站点：选择 IE 浏览器，点击右上角齿轮图标-点击 Internet 选项-点击安全-点击受信任站点-点击右下角站点-将方框所出现的数字添加即可-点击默认级别-将默认级别拉到最低即可-刷新页面即可）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踏勘，交通工具自备，安全责任自负，食宿自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甘肃省水利厅网、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异议及联系方式：

行业监管部门

临夏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30-3223988

招标人：临夏县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黄良渊

联系电话：18909303796

地 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双城新区财税楼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莹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鑫

联系电话：17693341102

地 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金月湾2号楼403

甘肃莹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